

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立方米生态板、多层板、木条、板皮及 11000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立方米生态板、多层板、木条、板皮及 11000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梁堂镇胡闫村，总占地面积 2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购进预压机、热压机、涂胶机、电锯等设备，可达到年加工 1000 立方米生态板、多层板、木条、板皮及 5500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冠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并于 2017 年 8 月补办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冠环报告表[2017]729 号）。

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编制《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立方米生态板、多层板、木条、板皮及 11000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8100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立方米生态板、多层板、木条、板皮及 11000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但由于市场行情，投资发生了变化，环评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环评中热压机 6 台、预压机 2 台、涂胶机 4 台和砂光机 3 台，实际为热压机 3 台、预压机 1 台、涂胶机 2 台和砂光机 2 台，实际生产规模也只达到了环评的一半，因此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无重大变更，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故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及预压废气、切割废气。

（1）涂胶及预压废气

本项目涂胶及预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经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锯、预压机、涂胶机、风机等各

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为 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产生量 0.1t/a，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及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产生量 0.2t/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产生量 3kg/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厂区内有化粪池，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UV 光氧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甲醛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2.6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4.9kg/h）。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9.8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kg/h）。除尘器排气筒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8.9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两根除尘器排气筒经等校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9.1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85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4）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0mg/m³、79mg/m³、4.6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浓度限值（SO₂100mg/m³，NO_x250mg/m³，颗粒物 10mg/m³）；

总量指标 SO₂、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14t/a，0.331t/a。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甲醛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4mg/m³、0.1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³、甲醛 0.2mg/m³）；无组织废气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氨 1.5mg/m³）。

3.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0dB(A)~56.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为 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产生量 0.1t/a，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及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产生量 0.2t/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产生量 3kg/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立方米生态板、多层板、木条、板皮及 11000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4、完善危废管理台帐，规范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冠县恒腾木业有限公司（签章）

2018 年 10 月 13 日